

# 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提升試辦方案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政工字第1040025009號函發布

## 一、目的

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年度發包公共工程案件量龐大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年度辦理工程查核件數 130 件，查核比例約佔總發包件數 10%、本府教育局及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件數 100 件，督導比例約佔總發包件數 8%，能量有限，仍有約 1000 件（82%）工程未被查核、督導。為使本市發包之公共工程品質達到全面性向上提升目標，透過擴大並強化各機關督導機制，以有效達到本市工程提升之成效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。
- （二）本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工程。
- （三）預算金額 100 萬以上之工程。

## 三、執行方法：

- （一）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工程主辦單位（科）課室主管、承辦人員，依每案工程發包預算金額級距、

工程進度辦理階段性工程督導，並填寫「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」（附表一），據以督導改善。

(二) 非工程專責單位，應聘請專家學者或委託該機關工程單位協助辦理督導。

(三) 依每案工程發包預算金額級距至工地現場辦理工程督導之頻率如下：

1、巨額工程：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完工前至少督導二次、工程主辦單位科（課）室主管每月至少督導二次、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三次。

2、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：工程主辦單位科（課）室主管每月至少督導一次、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二次。

3、1000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：工程主辦單位科（課）室主管完工前至少督導三次、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

4、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000萬以上工程：承辦人員完工前至少督導二次。

5、開口契約工程：承辦人員至少需於派工三次以上

(含未達)督導一次。

- (四)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每季次月5日前將辦理之結果填寫於「工程督導辦理情形表」(附表2)提報至本小組核備。

#### 四、實施期限

自104年起1月1日起實施試辦1年，視推行成效經檢討改進後每年賡續推動。

#### 五、督導考核機制

(一)依各機關當季提報之工程督導情形表作為查證依據。

(二)查證標準

- 1、未辦理者。
- 2、工程督導件數未達當季總在建工程件數1/3者。
- 3、未按規定督導頻率辦理之總案件數，達當季總辦理件數1/3者。

(三)管制方式

- 1、本小組列為加強查核對象。
- 2、專簽陳召集人核可後，辦理專案輔導改善。
- 3、若經輔導仍改善不佳之機關，函請該機關首長於市政會議提出專案改善報告。